

鄢陵县 2020 年教师周转房生活设施设备

项目合同书

供方：许昌尚尚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供、需双方根据2021年12月2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2020年教师周转房生活设施设备项目(不见面开标)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抽油烟机	SD-58	台	343	1000	343000
2	液化气灶	W-D655	台	343	700	240100
3	液化气罐	F25-542	台	343	200	68600
4	电热水器	F60-A20MD1(HI)	台	343	1000	343000
5	床	CL-CR-15	张	343	780	267540
6	桌椅	CL-ZYA-14	套	343	680	233240
7	柜子	CL-GZ-87	个	343	600	205800
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圆 整 小写：1701280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供方负责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将项目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支付时间及条件：供方进场安装设备，需方应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进场费用，随后根据安装设备的数量按比例付款。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

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3、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4份。

十三、本合同记载的双方信息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材料对接往来的有效信息，如一方发生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

供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822405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54631208538

签订时间：



鄞州支行

需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